**一、簡要流程**

1. 雙方洽談、確認聘僱意向
2. 新雇主備妥申請文件，向就業服務中心申請承接移工
3. 勞動部審核通過，自動完成轉換登記
4. 新雇主依法辦理聘僱許可、報到及勞健保等後續手續

注：

1. 如需詳細表單或流程說明，可參考當地就業服務中心公告或勞動部網站指引
2. 申請承接移工約7-15個工作日
3. 承接國內的約1週，新招募外籍看護約2-4個月

**二、詳細流程**

**1. 資格確認** **（**被照顧者條件符合**）**

* 由醫院或長照機構出具正式巴氏量表評估及醫師診斷證明，證明病人需全日照。
* 未滿80歲者，需巴氏量表分數在35分以下，才符合全日照護需求；若超過35分，則需醫師詳細說明確實需要全日照護的原因。

**2. 準備相關文件**

* 被照顧者身份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）
* 醫療證明文件（醫院出具的巴氏量表評估報告及醫師診斷書）
* 申請人（雇主）身分證、戶籍謄本（最近三個月內申請）原件及影本
* 申請表格（已下載，也可向所在地就業服務中心或長照中心索取）

**3. 向所在地就業服務中心或長照中心申請，也可在外國人線上申辦系統申請（https://fwapply.wda.gov.tw/efpv/wSite/Control?function=IndexPage），通常承接移工申請限週一、週二受理。**

* 提出聘用申請，提交上述文件。
* 由相關單位審查資格，確認符合聘用標準。
* 長照中心會協助評估照護需求，並提供申請指導。

**4. 勞動部審核與許可**

* 就業服務中心將申請資料送交勞動部審核。
* 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，允許雇主聘用外籍看護工。

**5. 選擇看護工**

* 可透過「移工轉換雇主系統」網站（媽堂妹給的網站）或仲介公司尋找合適的外籍家庭看護工。
* 雇主與看護工面談，確認工作條件與合約內容。
* 雙方達成聘僱意向後，需於「移工轉換雇主系統」登錄相關資料。

**6. 準備並提交申請文件**  
新雇主須備妥下列文件，向轄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「承接移工」手續：

* 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申請書（依移工國籍填寫中外文版，下載鏈接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cp.aspx?n=4E34681FEB782596&s=18450FF238529BE3）
* 外國人護照及居留證影本
*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（依移工國籍填寫中外文版，下載鏈接https://dhsc.wda.gov.tw/iFirst/TransferDoc）
* 轉出外國人資料網路登記表（需由原雇主或新雇主於移工轉換雇主專區線上系統完成登錄，作為轉換程序之一部分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fw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fortrans/foreign-labor/add-start>）
* 委託書（如委託仲介或他人辦理，下載鏈接：https://oes.tycg.gov.tw/News\_Content.aspx?n=8473&s=980832）

**7. 簽訂聘僱合約**

* 雙方簽訂正式聘僱合約，明訂工作內容、薪資、工作時間、休假等事項。
* 合約內容須符合勞動法規與相關規定。

**8. 勞動部審核與資料傳輸**

* 勞動部審核通過後，將自動將轉換資訊傳輸至相關系統，無需再重複辦理轉換登記。
* 新雇主收到核准後，即可依法辦理聘僱許可及後續報到手續。

**9. 其他注意事項**

* 若屬「不可歸責於勞工」的轉換（如雇主歇業、死亡等）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相關證明文件需由原雇主或其法定繼承人、主管機關提供，例如死亡證明、歇業證明等。）。
* 若原雇主同意轉出，應協助移工完成轉換登記，並於期限內辦妥相關手續。
* 新雇主接手聘用外籍勞工後，需依規定辦理以下主要手續，確保聘僱合法：

1. **勞工保險（勞保）投保**
   * 雇主應於外籍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勞保投保。
   * 申報時須填寫相關表格，並附上工作許可證明文件（如聘僱許可函、居留證等）及雇主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**全民健康保險（健保）投保**
   * 自外籍勞工取得居留證及聘僱許可日起算，雇主須於3日內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投保。
   * 需填寫「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」並附上移工居留證、接續聘僱證明文件（如勞動部核發的接續聘僱函）。
3. **工作許可申請**
   * 新雇主須於聘用外籍勞工後15日內，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函，完成聘僱合法程序。
4. **入國通報**
   * 移工入境後3日內，雇主須向移工工作地縣市政府勞政單位辦理入國通報，取得通報證明文件。
5. **其他後續管理**
   * 協助移工辦理健康檢查、居留證換發、勞健保繳納、住宿地點變更通報等。
   * 按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。

**三、辦理地點與協助**

* 內湖就業服務站
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99號7樓

電話：+886 2 2790 0399

功能：可洽詢申請流程、文件準備與表格下載等問題，獲得專業協助。

* 勞動部服務專線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總機電話：02-8995-6866 02-8995-6000

免付費電話：1955

傳真：02-8590-2960

官方網站：[https://www.mol.gov.tw](https://www.mol.gov.tw/)

**四、相關資料下載：**

* 委託書（如委託仲介或他人辦理，下載鏈接：<https://oes.tycg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8473&s=980832>
*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：

<https://www-ws.gov.taipei/001/Upload/452/relfile/22221/3452074/eed48d02-9cbf-49cb-9feb-f93ca510d420.pdf>

* 移工轉換雇主系統（即媽媽堂妹給的網站）：

<https://fw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fortrans/foreign-labor>